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明，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写明项目名称、领取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以上信息若因领取人填写不完整或错误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领取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上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